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待決事項的回應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

「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第2條）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提議擴闊「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以涵蓋「在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業務而取得、協助取得、企圖取得任何收益、利益或好處」。意見書引述以下例子：濫發訊息者發送電郵，通知收訊人他已贏得抽獎，要求收訊人致電以便領取獎品；當收訊人來電時，濫發訊息者便企圖銷售產品或服務。

2. 經詳細考慮後，我們並不建議按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提議，擴闊「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首先，建議擴闊後的定義涵蓋範圍太廣，可能會無意中把某些訊息涵蓋在內。其次，就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所舉例子中的電郵，儘管沒有提及「推廣業務」，但我們認為濫發訊息者有此意圖。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是「商業電子訊息」的現有定義的適用範圍應足以涵蓋這種情況。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

互聯網通訊及其他因應要求而提供資訊的形式

3. 為釐清瀏覽互聯網資訊及因應要求而提供的資訊（例如傳真回覆服務）不會被界定為《條例草案》所指的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我們建議修訂附表1及新增表2，把因應某人傳遞的資訊或某人的行為而向他發送的商業電子訊息（例如在網絡瀏覽器內輸入網址或點擊網頁或電郵上的超連結）豁免於《條例草案》第2部的適用範圍外。為防止可能有人濫用這項豁免，我們提議獲豁免的商業電子訊息，須於某人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向他發送。否則發送人可因應某收訊人多年前作出的要求而發送附加資訊，然後藉此新增項目要求獲得豁免。我們同時建議對第5及第6條作出相應修訂。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

「發送」的涵義（第4條）

4. 有議員提問，倘若有人企圖發送內容不符合《條例草案》某些規定的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但訊息最終沒有發送，這行為會否構成《條例草案》所訂明的違例情況。我們希望澄清，在關乎「企圖」方面，制定這條條文的目的，是清楚說明不論收訊人是否收到商業電子訊息（例如在傳送過程中可能出現技術問題），該訊息仍會被視為「已發送」。

5.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G(1)條，觸犯可予審訊的罪行的企圖必須超越預備階段。對於《條例草案》第3及第4部所訂明的罪行（該等罪行可予審訊），我們的詮釋是如果濫發訊息者已設定程式，以便他日從電腦發送訊息，這行為會被視為已超越預備階段，因此屬於企圖發送訊息。不過，如果某人只是要求代理人代他發送訊息，但代理人最終沒有發送訊息，我們認為這人不會被視為違反《條例草案》第3及第4部的條文。

6. 《刑事罪行條例》第159G(1)條不適用於《條例草案》第2部訂明的條文，因為不遵守這些規則的行為本身並不是可予審訊的罪行。然而，「企圖」的一般涵義，是「盡力達到或完成某事」。因此，就《條例草案》這部分而言，我們認為如果某人沒有盡力發送訊息，便不構成發送「企圖」。從實際執法的角度而言，如果訊息最終沒有發送，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便不能獲得資料或證據，在有合理的理據支持下根據《條例草案》第35條發出執行通知。該條明確要求電訊局長須認為某人「正在違反」或「已違反」《條例草案》第2部的任何條文。

取消接收選項（第8條）

7. 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提及，我們建議新增第8(1)(ba)及(bb)條，述明取消接收訊息的陳述及取消接收選項須符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所訂規例的規定。

「罔顧實情地」的概念（第14至第18條）

8. 有議員建議把「罔顧實情地」的概念從《條例草案》第3及第4部所述罪行中剔除。我們不反對有關建議。

轉發或再傳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第19條）

9. 有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就發送訊息數目設定門檻，以決定發送人是否已犯罪。我們希望澄清，《條例草案》所採用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是以美國的《CAN-SPAM 法》為藍本的。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及司法部在回覆我們的查詢時表示《CAN-SPAM 法》所訂的門檻，目的是限制州政府或互聯網服務營辦商的行動，以保障企業避免因為少許技術上的違規事項而被法律訴訟拖垮。美國司法部更表示《CAN-SPAM 法》所訂的門檻其實遠低於濫發訊息者所採取的發送電郵的一般做法，也沒有妨礙他們主要針對職業濫發訊息活動的執法目標。據我們所知，新加坡的《管制濫發訊息條例草案》中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也採納與美國的《CAN-SPAM 法》一樣的門檻。

10. 此外，就「多項商業電子訊息」而設的門檻的限制只適用於《條例草案》第3及第4部所述的某些罪行。這些罪行活動，通常與職業濫發訊息者有關。我們認為宜採用與外國類似的門檻，以便與其他國家／地區類似的罪行的標準一致，從而促進資訊和情報的交流，有助執法。無論如何，《條例草案》第2部訂明的選擇不接收機制的條文（企業在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須予遵守），不受「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門檻所約束。按照《條例草案》的結構，電子促銷商所發送的每個商業電子訊息，均須符合第2部所述的選擇不接收機制的有關規定；第3及第4部所訂明的罪行則旨在打擊職業濫發訊息者。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

執法

11.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委員會作出的回應指出，澳洲和美國的執法機關採取針對性和循序漸進的方法來處

理公眾的投訴，以善用資源和盡量提高法例的成效。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參考海外的經驗後，打算制訂類似的執法策略。

12. 在澳洲的執法模式中，規管當局接收公眾的「舉報」和「投訴」（「舉報」指單方面把非應邀電子訊息送交規管當局，作為情報，但資料／證據可能不足；「投訴」指投訴人願意作出正式的陳述、提供初步證據和出庭作證）。要取得初步證據並尋求向違例者提出起訴，電訊局須取得投訴人的正式供詞、從有關電腦中蒐集證據，以及徵得他們的同意，在有需要時出庭作證。由於投訴人須有更大的承擔，因此電訊局接受不欲直接涉及調查工作的市民「舉報」，是有用的做法，因為舉報有助顯示某個電郵「活動」的規模，電訊局因而可有效地調配資源，優先進行調查工作。

13. 電訊局已成立一個由四人組成的反濫發訊息小組，並由一名分部主管率領。我們預計《條例草案》通過後，將需要更多人力。屆時可能須增加人員三至五名，負責處理舉報和投訴，並進行簡單的調查工作。

14. 目前，電訊局設有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商界、業界、公眾和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以聽取委員對各項事宜的意見。我們認為諮詢委員會是合適的平台，蒐集業界和公眾人士對非應邀電子訊息相關事宜（包括《條例草案》的執行情況）的意見。

啓動從未獲授權而取用的電訊裝置等傳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第21條）

15. 有議員詢問，在哪些情況下《條例草案》第21條將會適用而《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不會適用。我們希望說明，《條例草案》第21條訂明任何人如未獲授權而取用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並啓動從該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傳送有香港聯繫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即屬犯罪。這條條文與《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的主要分別，在於後者須證明違例者有「不誠實」意圖，而前者則沒有這項要求。換言之，如濫發訊息者有「誠實的」意圖而發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來獲取利益時，他將受《條例草案》第21

條而非《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所規管。此外，《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適用於意圖犯罪而取用電腦的人。《條例草案》第21條將會是構成「罪行」的基本條文。如果《條例草案》第21條沒有把這種活動列為罪行，則《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會因濫發訊息者根本沒有觸犯任何罪行而不適用。

16. 有關美國在應用類似《條例草案》第21條的法律條文的經驗，我們相信與《條例草案》第21條類似的是《CAN-SPAM法》第4條（在其他情況下稱為標題18，USC，1037 (a) (1)：未獲授權而取用受保護的電腦以發送多項商業電郵訊息）。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向國會提交「《CAN-SPAM法》的成效和執行情況」報告，當中載述在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共有三宗個案根據這條條文成功被檢控。

虛假陳述

17. 就有人使用立法會主席的電郵地址可能涉及的罪行，我們已諮詢保安局。保安局表示不會評論個別事件，但指出一般而言，視乎個別事件的事實和證據，任何人明知而致使電腦執行任何功能，從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該電腦所保有的任何程式或數據（即非法入侵他人電腦），他可能已觸犯《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7A條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萬元。任何人意圖犯罪、不誠實地意圖欺騙、目的在於不誠實地獲益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而取用電腦，他可能已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所述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會議

執法

18. 我們仍然認為，由於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已賦予警方一般權力處理所有刑事罪行，故毋須特別在《條例草案》中述明警方會負責執行其第4部分。然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在恢復二讀辯論致辭時，闡述電訊局長與警方執法的分工。

獲授權人員（第27條）

19. 第27條是賦權的條文，讓電訊局長作出行政安排，委任獲授權人員執行在授權書上指明的職能。這類授權只限於由《條例草案》其他條文賦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的職能，例如為「拒收登記冊」摘錄的資料作出核證、逮捕犯事者，以及在手令下搜查處所。由於《條例草案》中只有第5部有賦予或委予獲授權人員職能的條文，因此我們同意議員修訂本條文的提議，即澄清電訊局長授權的人員會執行由「本條例第5部」而非「本條例」賦予或委予他們的職能。

實務守則（第28條）

20. 我們建議修訂第28(10)條，澄清根據第28(3)或第28(7)條規定而在憲報刊登的有關認可／修訂／撤回認可實務守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21. 正如我們在以前的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我們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須就實務守則進行諮詢。然而，我們打算在擬備實務守則及其後作出重要修訂時，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業界及公眾的意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在恢復二讀辯論致辭時，闡述我們的政策目向。

「拒收訊息登記冊」（第30條）

22. 由於「拒收訊息登記冊」運作所需的電訊及電腦系統尚待設立，我們未能準確估計電子促銷商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收費水平。電訊局有意盡量遵從營運基金所適用的收回成本原則。參考海外經驗後，電訊局正考慮為已登記的電子促銷商設計一套以年費為基礎的收費計劃。電訊局估計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收費約為每年數千元左右，次數不限。為配合其他不定期進行促銷活動的電子促銷商的需要，電訊局會建議訂立其他安排，例如提供收費較低但為期一個月的取閱服務。由於收費相對較低，且會盡量遵從收回成本原則，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內規管收費水平。這與《電訊條例》第32E(f)條關於電訊局測試工作的收回成本原則相若。

23. 美國及英國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收費計劃載於**附件A**。

24. 我們也建議新增第30A條，明文規定電訊局長在「拒收登記冊」方面的權力。此外，我們建議新增第31(3)及第31(4)條兩條條文，分別授權電訊局長就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收取費用，以及訂明電子地址的註冊人有權免費查核其電子地址是否已列入「拒收訊息登記冊」內。

25. 我們同意一位議員提出「拒收訊息登記冊」須定期清理的建議，以確保登記冊上資料為最新資料。因此，我們建議在第33(1A)條加入新賦權條款，授權電訊局長向由電訊局編配電話號碼的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其中包括後者須提供用戶已放棄的電話號碼資料，以便電訊局把這些號碼從「拒收訊息登記冊」上刪除。

「拒收訊息登記冊」的中文名稱

26. 我們同意以「拒收訊息登記冊」取代「拒收登記冊」的建議。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會議

可向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的權力（第33條）

27. 我們建議新增第36A條，訂明電訊服務提供者若不遵從電訊局長根據本條條文發出的指示時可被處以罰款。建議的罰款的數額是參照《電訊條例》第36C條所規定者（即初犯最多罰款20萬元，再犯最多罰款50萬元，再其後每次100萬元）。

電訊局長可取得攸關調查的資料或文件（第34條）

28.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及該條例下的規則並無任何條文闡述有關法律程序的步驟。不過，實際上電訊局長須向裁判法院提交申請，方可展開法律程序。按照第34(3)條的規定，由

電訊局長提出的申請，須輔以經宣誓而提交的資料。裁判官收到電訊局長的申請和作為佐證的誓章證據後，便會考慮一切相關資料和證據，包括電訊局長根據第34(2)條規定所收到的申述，然後才作出命令。無論如何，裁判官在有需要時，可酌情傳召受影響人士，聽取其申述，然後才作出命令。然而，我們不反對議員提出的建議，在《條例草案》中透過新增第34(3A)條述明受影響人士有權出席研訊和作出申述。

進入、搜查、逮捕等的權力（第37條）

29. 就第37(1)及第37(2)條的措辭是否須訂明雖然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在公眾地方逮捕電訊局長合理地懷疑已觸犯指定罪行的人，但在私人地方或處所內進行逮捕行動時則需有手令。我們認為以此方式註明逮捕權力並非慣常的做法，因為這會帶來不必要的法律複雜性。我們認為毋須修訂這些條文。

30. 關於第37(2)(a)條應否明文規定只可使用「合理武力」一點，我們認為這條條文的措辭並不罕見，因為本港許多法例均授權有關人員使用武力，但並無明文說明「合理武力」。「合理性」的概念早已融合於行政法制度內。因此，我們認為無須明文規定只可使用「合理武力」。此點與《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0條下的警方逮捕權力及《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22條下的調查人員權力相符。

31. 至於應否在第37(3)(b)條訂明電訊局長可能要求出示的資料須包括「密碼」，以確保電訊局長在進行第37條所述的搜查行動時，可取得電腦或其他電訊設施內的相關資料，我們同意議員的建議，並提議相應新增第37(3)(ab)條，授權電訊局長可索取資料（例如密碼）、文件或其他物件。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

送達通知（第34條）

32. 我們同意一位議員的提議，即訂明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中多條條文規定而須向有關人士送達通知的方式。我們建議參照《廣播條例》（第562章）的相關條文而新增第40A條。

進入、搜查及逮捕的權力（第37條）

33. 《條例草案》與《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中有關進入、搜查和逮捕權力的條文及類似條文的比較，載於**附件B**。

34. 至於在現行程序下會否向受影響人士提供搜查令副本一事，保安局認為執法機構行事時，會按照不同法例條文所訂明的情況來行使進入、搜查和逮捕權力，並適當地通知受影響的相關人士。一般來說，在目前使用搜查令的安排下，執法人員會向受影響人士出示搜查令，並在有關人士要求的情況下，向他們提供搜查令的副本。電訊局在根據《電訊條例》不同條文的規定行使這些權力時，亦採取類似方式。我們認為現有程序已足以保障受影響人士的權利。

妨礙有關當局及獲授權人員（第39條）

35. 我們希望澄清，我們的原意是第39條所訂明的罰則只適用於違反第37條規定的情況。為了使我們的政策原意更為清晰，我們建議適當地修訂第39條。對於不遵從電訊局長根據第33(1)條發出指示的情況，正如上文所述，我們建議新增條款以訂明罰則。

追討費用及開支（第40條）

36. 有議員詢問有關容許營運基金機構追討調查費用及開支的政策。我們希望澄清，由營運基金機構負責執法並非慣常的安排。根據《電訊條例》第36A(6)條的規定，電訊局有權追討按照該條例第36A(1)條作出決定或進行決定程序而招致的費用或開

支。由於電訊局的營運基金來自牌照費而非政府撥款，我們認為電訊局向被裁定觸犯《條例草案》訂明罪行的人追討調查期間所引致的費用及開支是合理的。

37. 我們參考《電訊條例》第36A(6)條後，建議於《條例草案》內新增第40(4)條，訂明可追討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由電訊局營運基金所支付的員工費用及開支，以及應付債務的款額。因此，警務人員就可能涉及《條例草案》第4部的罪行而進行調查，以及協助電訊局長進行調查或執法所引致的開支，由於並不會由電訊局營運基金支付，所以也不會向罪名成立的違法者追討。

設立上訴委員會（第43條）

38. 有議員建議應在《條例草案》內訂明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的基本準則（例如一定不能有利益衝突），以及備選委員的最長任期。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內明文規定委任的基本準則（必須具備的資歷除外），因為只有具備適當能力和背景的人士才會獲得委任，他們也必須在出席聆訊前申報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現有條文與設立其他上訴委員會（例如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及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條文是一致的。

39. 至於委任備選委員的最長任期方面，我們仍然認為毋須在《條例草案》內註明，以保留委任備選委員的彈性，讓委員可按其意願，服務較長或較短的任期。無論如何，我們會盡量遵照「六個委員會、六年任期」的原則。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會議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第54條）

40. 為澄清當局向負責公司、合夥或非法團組織內部管理人士施加的是舉證責任而非法定證明責任，我們建議參考《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類似條文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建議（有關建議已獲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同意），修訂第54條。

不在本條例適用範圍的事宜（附表1）

41. 我們的原意，是毋須根據《廣播條例》規定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如寬頻電視）應同樣地獲得豁免，不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因此，我們建議相應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

其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建議

42. 除了一些為改善《條例草案》條文的技術和草擬方面的輕微修訂外，我們也建議作出以下修訂，令《條例草案》更為完善。

生效日期（第1條）

43. 我們的原意，是除第2部及多條與選擇不接收機制有關的條文外，《條例草案》應在通過後盡快生效。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第1(2)條和新增第1(1A)條，令通過後的《條例草案》（第2部及多條與選擇不接收機制有關的條文除外）可於在憲報刊登後即時生效，毋須再另行制定生效公告。至於第2部及相關的條文，會於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定的生效日期生效，但須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44. 在這方面，我們希望告知委員會，由於須進行招標程序及設立系統的工作，「拒收訊息登記冊」最早於本年十一月才可投入運作。電訊局長計劃設立三份登記冊，分別為預錄電子訊息、傳真訊息及短訊／多媒體訊息的登記冊。視乎電話號碼註冊用戶的意願，以及考慮到「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電腦系統容量及使用的電話和傳真號碼超過1 000 萬個等因素後，我們估計若所有電話和傳真號碼註冊用戶均把電話和傳真號碼登記，可能需時三個月。如果須讓所有電話和傳真號碼註冊用戶先行在登記冊上登記其號碼，然後才讓「拒收訊息登記冊」和選擇不接收機制的相關法定條文生效，則該等條文的生效日期可能須延至二零零八年年初。另一方面，如果讓選擇不接收機制在「拒收訊息登記冊」投入運作時即時生效而毋須等待電話和傳真號碼預先在登記冊上登記，則與「拒收訊息登記冊」和選擇不接收機制有關的條文的生效日期，可提前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我們希望就哪一個時間表較為可取這個問題，聽取議員的意見。

損失或損害申索（第52條）

45. 在進一步考慮後，我們同意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的提議，即澄清第52(1)條適用於任何違例情況，不論該違例情況本身是否構成《條例草案》下的違例情況，也不論該人是否因該項違例情況而被裁定罪成。

豁免事項（附表1）

46. 某些業內人士及商會向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和表達看法時，曾憂慮與交易或與現有服務有關的訊息，如附有公司標誌或簡短促銷訊息、服務簡介訊息、保用訊息等的票據或發票，可能會納入屬「商業電子訊息」定義的範圍內，令他們與客戶日常通訊受到很大障礙。經進一步考慮和參考美國《CAN-SPAM法》的安排後，我們建議把那些主要目的為與交易、現有服務和僱傭事宜有關的商業電子訊息，豁免納入《條例草案》第2部的適用範圍。建議中的豁免事項，已於附表1表2的第2至4項中予以訂明。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美國及英國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收費系統

美國

取閱全國登記冊年費	17,050美元 (133,000港元)
取閱某一區號資料 ¹ 年費	每區62美元 (484港元)

英國

	住宅 電話選擇服務 ²	公司 電話選擇服務
取閱全部電話選擇服務資料年費 ³	3,184英鎊 (47,760港元)	6,368英鎊 (95,520港元)
取閱最多50%電話選擇服務資料年費	2,385英鎊 (35,775港元)	5,546英鎊 (83,190港元)
取閱最多25%電話選擇服務資料年費	1,274英鎊 (19,110港元)	2,543英鎊 (38,145港元)
取閱最多5%電話選擇服務資料年費	475英鎊 (7,125港元)	951英鎊 (14,265港元)
取閱最多1%電話選擇服務資料年費	317英鎊 (4,755港元)	640英鎊 (9,600港元)

¹ 美國共有 383 個區號，每個區號約有 50 萬個電話號碼。

² 英國的「拒收訊息登記冊」名為「電話選擇服務」，分為住宅和公司兩類，前者包括住宅電話號碼，後者包括商業用戶號碼。

³ 亦提供 28 天的收費計劃，讓電子促銷商進入系統最多 28 天，收費約為按所列收費的 15%。

政府當局對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議員提出與進入、搜查和逮捕的權力有關的事宜的回應

目的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解釋本《條例草案》第37及38條賦予進入、搜查和逮捕權力的條文，與《電訊條例》（第106章）、《廣播條例》（第562章）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中的類似條文，有何異同之處。本文向議員簡介有關條文不同和相似的地方。

進入和搜查的權力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第37 (1)(b)條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可於裁判官根據第38條就任何處所或地方發出手令後，進入和搜查該處所或地方。根據第37 (2)(a)及(b)條的規定，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破開和強行進入他獲賦權進入和搜查的任何處所或地方，以及可以武力移去任何妨礙他執行該等職能的人或東西。

3. 根據第38條，裁判官如根據有人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屬或載有犯指明罪行的證據的電訊裝置或其他東西，或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相當可能屬或相當可能載有該等證據的電訊裝置或其他東西，便可發出手令，授權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該處所或地方。「指明罪行」一詞在第26條中界定為《條

例草案》指第3部或第5部所訂的罪行。該詞並不包括《條例草案》第4部或第6部所訂的罪行⁴。

《電訊條例》（第106章）

4. 《電訊條例》（第106章）訂有兩條有關為施行該條例而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條文。第一條條文是第32J條（附錄A）。根據第32J(7)條，裁判官可發出手令，賦權電訊局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該手令指明的處所、車輛、航空器或船隻，並檢驗、測試和充公在該處所、車輛、航空器或船隻發現或在該處所、車輛、航空器或船隻內發現的器具。不過，裁判官只能在下述情況下方可發出手令：裁判官基於有人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人曾提出進入有關處所、船隻、航空器或車輛的要求或有人提出准許檢驗或測試有關器具的要求，而該要求遭不合理地拒絕。

5. 其次是第35條（附錄A）。根據第35(1)(b)條，電訊局長或任何獲他授權公職人員，如合理地懷疑在任何地方、船隻或航空器或車輛內，有根據第35(1)(c)條可予檢取的物件，即可進入並搜查該地方、登上並搜查該船隻或航空器(軍用船艦及軍用航空器除外)或搜查該車輛。根據第35(1)(c)條可予檢取的物件，是電訊局長或獲授權公職人員合理地懷疑有人已觸犯有關罪行所關乎的物件，或他覺得是或相當可能是含有有關罪行的證據的物件。根據第35(1)(d)條，電訊局長或獲授權公職人員也可進入並檢查有人在該處或從該處製造、售賣或以其他方式經營可用於電訊的器具的處所。第35(2)條規定，除依據根據該款條文發出的裁判官手令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或搜查作居住用途的處所。

6. 根據第35(3)(a)、(b)及(c)條，電訊局長或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可破啓他藉第106章或根據第106章獲賦權或授權進入並搜查的地方的外門或內門，強行登上他藉第106章獲賦權登上並搜查的船隻、航空器或車輛，以及強行移走妨礙他獲賦權而作出的逮捕、扣留、搜查、檢查、檢取或移走行動的人或物件。

⁴ 《條例草案》第1、2及7部沒有訂明任何罪行。

7. 《電訊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A）第14條（附錄B）及《電訊（管制干擾）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B）第6條（附錄C），也授權裁判官可在該等規例指明的情況下發出手令，賦權電訊局長或獲授權的公職人員進入和搜查手令所指明的處所、船隻、航空器或車輛。

8. 《條例草案》第37條所賦予的進入和搜查權力的範圍，較第106章第32J及第35條所賦予者為窄。根據第37(1)(b)條，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必須先取得裁判官根據第38條發出的手令，方可進入和搜查任何處所或地方。雖然須取得手令的規定同樣地就根據第106章第32J條進入和搜查而適用，但在第106章第35條下，只有在進入和搜查作住宅用途的處所時，方須取得手令。事實上，在第106章第35條下，在進入和搜查非作住宅用途的處所時（如商業處所），是毋須取得手令的。

9. 關於使用武力進入處所方面，《條例草案》第37 (2)(a)及(b)條賦予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的權力的範圍，與第106章第35 (3)(a)、(b)及(c)條賦予電訊局長或獲授權的公職人員的權力的範圍相若，只是第106章所用的措辭有所不同。

《廣播條例》（第562章）

10. 《廣播條例》（第562章）第7A條是該條例中唯一賦予進入和搜查權力的條文（附錄D）。根據第7A(1)(c)條，電訊局長或任何獲他授權的公職人員可進入並搜查他合理地相信有人已在內觸犯或企圖觸犯第562章第6(1)或(1A)或第7(1)條所訂罪行的處所。第7A(3)條訂明，如有關處所屬住宅，則除依據根據第7A(4)條發出的裁判官手令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或搜查該處所。

11. 根據第7A(5)(a)及(b)條，電訊局長或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可破啓他獲授權進入並搜查的地方的外門或內門，並可強行移走任何妨礙他或抗拒他獲賦權而作出或進行的逮捕、扣留、搜查、檢查、檢取或移走行動的人或物件。

12. 《條例草案》第37條所賦予的進入和搜查權力的範圍，較第562章第7A條所賦予者為窄。根據《條例草案》第37(1)(b)條，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必須先取得裁判官根據第38條而發出的手令，方可進入並搜查任何處所或地方。根據第562章第7A條，只有在進入和搜查住宅時，才須取得手令。實際上，在進入和搜查非作住宅用途的處所時（如商業處所），是毋須取得手令的。

13. 在使用武力方面，《條例草案》第37(2)(a)及(b)條賦予電訊局長和獲授權人員的權力的範圍，與第562章第7A(5)(a)及(b)條賦予電訊局長及獲授權公職人員的權力的範圍相若，只是第562章所用的措辭有所不同。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

14.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訂有兩條有關為施行該條例而進入處所的條文，即第29條及第37(1)(b)條（附錄E）。

15. 第589章的條文只賦予進入處所的附帶權力，《條例草案》的條文則賦予進入和搜查處所或地方的權力，故不宜把兩者作比較。《條例草案》第37及38條所賦予的進入和搜查處所或地方的權力，與《條例草案》中指定罪行的一般執法情況有關。另一方面，第589章下進入處所的權力則為另一個截然不同的目的而設，即協助執行獲該條例授權進行的秘密行動。

16. 在使用武力方面，第589章的有關條文訂明，「如有需要時」可使用「合理」武力。《條例草案》第37(2)(a)條也授權有關人員使用武力，但沒有明確指出所使用的武力必須「合理」。不過，在使用武力方面，第37(2)(a)條所用的措辭並非罕見。許多授權有關人員使用武力進入處所的條例皆沒有明文規定須使用「合理」武力⁵。「合理」這個概念⁶隱含於普通法中。

⁵ 有關例子可參看：《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14(2)(b)條、《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10(1)條、《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22(2)(a)條、《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第18(4)(a)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91(1)條、《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17(1)(a)條，以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第33(1)條。

⁶ 行政法的其中一項原則，是法定權力必須合理地行使。一般情況可參看Wade及Forsyth所著、由牛津大學出版社於二零零四年出版的第九版《行政法》第351至361頁。在搜查方面，該原則可藉

逮捕的權力

《條例草案》

17. 《條例草案》第37(1)(a)條授權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在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觸犯指明罪行的情況下，逮捕該人而毋需手令。根據第37(4)條，電訊局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須在沒有延誤下，將被逮捕的人帶往警署，在該處按照《警隊條例》（第232章）處置，或為該目的而將該人交付警務人員羈押。

《電訊條例》（第106章）

18. 第106章第35(1)(a)條授權電訊局長或任何獲他授權的公職人員逮捕他合理地懷疑觸犯該條例所訂罪行的人（附錄A）。第35(1)(a)條與《條例草案》第37(1)(a)條相若，但後者為了與較常見的先例⁷一致，明確地指出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行逮捕行動。

19. 第106章內沒有與《條例草案》第37(4)條對等的條文（即規定把被逮捕的人帶往警署的條文）。不過，電訊局長實際上也有按這程序行事。

新西蘭上訴法院的 *Simpson 對 Attorney General (Baigent's Case)* 1994 3 NZLR 667 一案來說明。
Hardie Boys J 在第 694 頁說道，「不合理地進行的搜查，是超逾手令所賦予的權力」。

⁷ 有關例子可參看：《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第 11(1)條、《農產品(統營)條例》（第 277 章）第 11(1)條、《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第 11(1)條、《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第 11(1)條、《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 325 章）第 11(2)及 14(5)條、《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12(2)及 13B(1)條、《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17A(1)條、《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第 19(3)條、《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16B(1)條、《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第 38(1)條、《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第 20(1)(b)條、《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25(2)條、《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13(1)(b)條、《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26(1)及 40(1)條、《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22(1)條、《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第 8(1)條、《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第 9(1)條、《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第 18(1)條，以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第 37 條。

《廣播條例》（第562章）

20. 《廣播條例》（第562章）第7A(1)(b)條授權電訊局長及任何獲授權的公職人員逮捕他合理地懷疑觸犯該條例第6(1)或(1A)或7(1)條所訂罪行的人（附錄D）。第562章第7A(1)(b)條與《條例草案》第37(1)(a)條相若，但後者爲了與較常見的先例⁸一致，明確地指出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行逮捕行動。

21. 第562章第7A(2)條與《條例草案》第37(4)條相若，兩者均規定把被逮捕的人帶往警署。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

22.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沒有有關賦予逮捕權力的罪行或條文。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七年二月

⁸ 見註4。

《電訊條例》(第106章) 第32J及35條

第32J條 干擾

(1) 任何人不得在明知而又無合法辯解的情況下以下述方式使用任何器具(不論該器具是否電訊器具)，即使用的方式導致對任何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合法進行的電訊服務或合法操作的其他電訊器具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有害干擾。

(2) 局長可藉書面通知，指示管有器具(不論該器具是否電訊器具)的人，在所指示的時間內，採取局長所指明的措施，以防止該通知內指明的干擾。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或沒有遵從第(2)款所述的指示，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局長可藉命令指明不受第8條的發牌規定所規限的任何器具所發出的傳導或幅射干擾的限度，以防止對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或電訊服務造成有害干擾。

(5) 局長根據第VA部具有的權力，引伸適用於第(4)款所提及的器具。

(6) 局長可規定須將第(4)款所述的器具提交局長進行測試，以核實該器具是否符合局長根據該款指明的限度。

(7) 裁判官如基於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

(a) 有進入處所、船隻、航空器或車輛的要求提出；或

(b) 有准許檢驗或測試任何器具的要求提出，而上述任何要求不合理地遭拒絕，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賦權局長或獲授權的人進入和搜查該手令指明的處所、車輛、航空器或船隻，並檢驗、測試和充公在該處所、車輛、航空器或船隻發現或在該處所、車輛、航空器或船隻內發現的任何器具。

第35條 局長的權力

(1) 局長或獲局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

(a) 逮捕他合理地懷疑犯有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任何人；

- (b)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進入並搜查符合下述情況的地方、登上並搜查符合下述情況的船隻(軍用船艦除外)或航空器(軍用航空器除外)或搜查符合下述情況的車輛，即他合理地懷疑在該地方、船隻或航空器或車輛內，有根據(c)段可予檢取的任何物件；
- (c) 檢取、移走和扣留—
 - (i) 他合理地懷疑有人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所關乎的任何物件；
 - (ii) 他覺得是或相當可能是含有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件；
- (d) 進入並檢查有任何人在該處或從該處製造、售賣或以其他方式經營可用於電訊的器具的處所，並規定向他交出與該等器具有關的任何簿冊或文件。

(2) 凡任何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作居住用的處所內有根據第(1)(c)款可予檢取的任何物件，他可發出其手令，授權局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進入並搜查該處所，而除依據根據本款發出的裁判官手令外，不得根據本條例進入或搜查任何作居住用的處所。

(3) 局長或任何公職人員可—

- (a) 破啓他藉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獲賦權或授權進入並搜查的任何地方的外門或內門；
- (b) 強行登上他藉本條例獲賦權登上並搜查的任何船隻、航空器或車輛；
- (c) 強行移走任何妨礙他獲本條例賦權作出的逮捕、扣留、搜查、檢查、檢取或移走的任何人或物件；
- (d) 扣留在他藉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獲賦權或授權搜查的任何地方發現的任何人，直至已對該地方作出搜查為止；
- (e) 扣留他藉本條例獲賦權登上並搜查的任何船隻或航空器，並阻止任何人接近或登上該船隻或航空器，直至已對該船隻或航空器作出搜查為止；
- (f) 扣留他藉本條例獲賦權搜查的任何車輛，直至已對該車輛作出搜查為止。

《電訊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A) 第14條

第14條 進入和搜查處所等

- (1) 凡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任何指明處所或在任何指明船隻、航空器或車輛內有作電訊之用的器具，而且同時有以下兩種情況或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i) 該器具的管有或使用並無合法權限，或違反牌照條款或違反其他授權該項管有或使用的權限；
 - (ii) 局長有合理理由檢驗和測試任何在該處所、船隻、航空器或車輛之內或之上發現的任何器具；
 - (b) 已要求進入該處所、船隻、航空器或車輛，或已請求准許檢驗或測試任何該等器具，但在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遭不合理地拒絕，

裁判官可發出其手令，賦權局長或獲局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進入和搜查該處所、船隻、航空器或車輛，並檢驗在其上或其內發現的任何器具。

(2) 任何人妨礙或阻撓局長或任何公職人員按照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的權限而行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及監禁6個月。

《電訊（管制干擾）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B）第6條

第6條 進入和搜查處所等

凡任何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任何指明處所內或在任何指明的船隻、航空器或車輛內，會發現本規例所適用的器具，而該器具不符合根據本規例對其適用的規定；並且
- (b) 有必要進入該等處所，或該船隻、航空器或車輛，並檢驗或測試可能在其內或其上發現的本規例所適用的任何器具，以決定該器具是否符合根據本規例對其適用的規定；及
- (c) 在向該裁判官提出申請的日期前14天內，局長或獲局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在交出足夠的書面證據證明他的身分後，而如為前述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則在就他的權限交出足夠的書面證據後，曾要求為前述目的進入該處所、船隻、航空器或車輛，或曾要求准許檢驗任何已於其內或其上發現的前述器具，但在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遭不合理地拒絕，

該裁判官可發出其手令，賦權局長或獲局長為此以書面授權並已於該授權書內指名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公職人員進入該處所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船隻、航空器或車輛及該船隻、航空器或車輛所在的任何處所，並搜查該處所、船隻、航空器或車輛，藉以查明是否有本規例所適用的任何器具位於其上或其內，而如他或他們在其上或其內發現該器具，則檢驗與測試該器具，藉以決定該器具是否符合根據本規例對其適用的規定。

《廣播條例》(第562章)第7A條

第7A條 第6及7條的補充條文

(1) 電訊局長或電訊局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已犯或已企圖犯第6(1)或(1A)或7(1)條所訂罪行，可—

- (a) 規定該人在他指明的任何地方交出—
 - (i) 該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的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以供他檢查；或
 - (ii) 該人爲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的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或他所授權的另一人如此管有或使用的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以供他檢查；
- (b) 逮捕他合理地懷疑犯有第6(1)或(1A)或7(1)條所訂罪行的任何人；
- (c)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進入並搜查符合下述情況的處所，即他合理地相信該人在其內已犯或已企圖犯第6(1)或(1A)或7(1)條所訂罪行者，並可規定向他交出關於(a)段提述的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的任何簿冊或文件；
- (d) 檢取、移走和扣留—
 - (i) (a)段提述的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
 - (ii) 他覺得是或相當可能是含有第6(1)或(1A)或7(1)條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件。

(2) 凡第(1)款提述的公職人員根據該款(b)段逮捕任何人，該公職人員須在沒有延誤下，將該人帶往警署以在該處按照《警隊條例》(第232章)處置，或爲該目的而將該人交付警務人員羈押。

(3) 如有關處所屬住宅，則在依據任何根據第(4)款所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1)(c)款進入或搜查該處所。

(4)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住宅內有任何根據第(1)(d)款可予檢取的物件，而該住宅是裁判官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已犯或已企圖犯第6(1)或(1A)或7(1)條所訂罪行的人所管有或使用的，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電訊局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進入並搜查該住宅。

(5) 電訊局長或電訊局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在行使根據第(1)款或依據任何根據第(4)款所發出的手令而具有的權力時，可—

- (a) 破啓他獲賦權或授權進入並搜查的地方的任何外門或內門；
- (b) 強行移走任何妨礙他或抗拒他獲賦權作出或進行的逮捕、扣留、搜查、檢查、檢取或移走的人或物件；
- (c) 扣留任何在他獲賦權或授權搜查的地方所發現的人，直至搜查完畢。

(6) 在有人已就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或已企圖就該等解碼器違反第6(1)或(1A)或7(1)條的規定的情況下，裁判官或法庭可應電訊局長或由他人代其提出的申請，或應電訊局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所提出的申請，命令沒收該等解碼器並將其歸予政府，不論是否有就該項違反或企圖違反而針對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

(7) 任何人故意妨礙電訊局長或電訊局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根據本條向他授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第29及37條

第29條 訂明授權可根據或憑藉其條款授權或規定的事宜等

(1) 對截取的訂明授權—

(a) 在郵件截取的情況下，可載有條款，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處所或地址發出或從該處所或地址發出的通訊；

(ii) 截取向或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發出的通訊；或

(b) 在電訊截取的情況下，可載有條款，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i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2) 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可載有條款，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a) 於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使用任何監察器材；

(b) 於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物體或類別的物體之內或之上使用任何監察器材；

(c) 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的談話、活動或位置，使用任何監察器材。

(3) 訂明授權(行政授權除外)可載有條款，授權作出任何合理地需要作出的事情，以掩飾根據該授權而授權進行或規定進行的行爲。

(4) 如為執行訂明授權(行政授權除外)而有合理需要，該授權可載有條款，授權干擾任何財產(不論是否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任何人的財產)。

(5) 訂明授權(行政授權除外)可載有條款，規定該授權所指明(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的任何人，在該授權的

文本向他出示後，須向有關部門的人員提供該授權所指明的為執行該授權而提供的合理協助。

- (6) 對截取的訂明授權亦同時—
 - (a) 授權裝設、使用及維修任何須予使用以截取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截取的通訊的器材；
 - (b) 授權進入(在有需要時可使用合理武力進入)任何處所，以進行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進行或規定進行的任何行為；
 - (c) 授權截取因截取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截取的通訊，而必然產生的連帶截取的任何通訊；及
 - (d) (凡第(1)(a)(ii)或(b)(ii)款適用)授權為執行該訂明授權而向任何人提供將會用以識別以下通訊的地址、號碼、儀器或其他因素(或該等因素的組合)的詳情—
 - (i) (在第(1)(a)(ii)款所指的情況下)向或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人發出的通訊；或
 - (ii) (在第(1)(b)(ii)款所指的情況下)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人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 (7) 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亦同時—
 - (a) (凡第(2)(a)款適用)—
 - (i) 授權於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處所之內或之上，裝設、使用及維修根據該授權而授權使用的任何監察器材；及
 - (ii) (就第1類監察而言)授權進入(在有需要時可使用合理武力進入)上述處所及毗連該處所或可通往該處所的任何其他處所，以進行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進行或規定進行的任何行為；
 - (b) (凡第(2)(b)款適用)—
 - (i) 授權於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物體或類別的物體之內或之上，裝設、使用及維修根據該授權而授權使用的任何監察器材；及
 - (ii) (就第1類監察而言)授權進入(在有需要時可使用合理武力進入)合理地相

信是或相當可能是上述物體或屬上述類別的物體所處的任何處所及毗連該處所或可通往該處所的任何其他處所，以進行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進行或規定進行的任何行爲；及

- (c) (凡第(2)(c)款適用)——
- (i) 授權於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人被合理地相信是或相當可能是身處的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裝設、使用及維修根據該授權而授權使用的任何監察器材；及
 - (ii) (就第1類監察而言)授權進入(在有需要時可使用合理武力進入)上述處所及毗連該處所或可通往該處所的任何其他處所，以進行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進行或規定進行的任何行爲。

第37條 器材取出手令亦同時授權的事宜

(1) 器材取出手令亦同時授權從事為進行根據該手令而授權進行的事情的目的而需要的及所連帶的行爲，包括以下行爲——

- (a) 取出根據該手令而授權取出的器材的任何增強設備；
- (b) 進入(在有需要時可使用合理武力進入)合理地相信是或相當可能是該等器材或增強設備所處的任何處所及毗連該處所或可通往該處所的任何其他處所，以取出該等器材或設備；
- (c) 為取出該等器材或增強設備，而將任何運輸工具或物體暫時從任何處所移走，並將該運輸工具或物體置回該處所；
- (d) 為取出該等器材或增強設備而破開任何物件；及
- (e) 為執行該手令而提供協助。

(2) 授權取出任何追蹤器材的器材取出手令，亦同時授權僅為尋找或取出該等器材或該等器材的增強設備的目的，而使用該等器材及該等器材的任何增強設備。